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jrjg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民生大厦 8 层,电话 0554-6678229,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

紧紧围绕中心大局，结合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实际，认真做好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政务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动对外公开政务信息906条，无重大信息迟报、漏报现象，无负面新闻。一是以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为突破口，持续加大对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做好“稳金融”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以及金融支持防汛救灾等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对上级出台的《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在出台》等政策文件，对《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范因灾致贫返贫的贯彻落实意见》和疫情防控期间省、市出台的各项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政策，及时进行多渠道解读公开。三是针对网络舆情热点和群众关切，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引导社会舆论，2020年主动发布热点回应类信息1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申请受理和处理公开信息申请等方面工作职责，形成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2020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受理市政府政务公开网依申请公开信息0件，通过12345热线平台办理群众来信34件，全部做到了按时回复，认真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发布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保密审查制度，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二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通过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提高各科室主动公开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在全局上下形成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和良好习惯。三是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

（四）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落实《淮南市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结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工作实际，加强专题专栏建设，优化展现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及时升级信息公开平台功能，调整框架目录，2020年新增“六稳”“六保”工作专题。

（五）监督保障

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特别是针对省、市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力求做到及时整改，全面整改，整改到位。全年共召开2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整体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通过自查也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公开形式缺乏多样性，政策解读质量方面有待提高，科室之间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完善等。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和途径，注重因地制宜，灵活多样，争取多采取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探索微视频、微动漫等方式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